辽宁省地方标准《县域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指南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介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3年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（计划编号2023264）制定，辽宁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抚顺市富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（二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发改委《“十四五”电子商务发展规划》中明确指出：农村电商畅通了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渠道，农业数字化加速推进。尤其是农产品进城，由于农产品质量受自然条件影响程度高、第一产业经营者对电子商务了解不多，造成了农产品电子商务一直没有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，因此有必要构建更加适合我省自然条件、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实际情况的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标准，用以指导大量的、基础不好的农产品种养殖企业开展电子商务。

 本标准提出的“县域农产品电子商务”模式，是对原有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以大平台为主，门槛高、经营者没有自主权的现状的重要创新，通过与适用互联网技术结合，可有效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，打造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的示范模式。

（三）起草单位、协作单位

1.起草单位

抚顺市富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2.协作单位

抚顺市创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抚顺市富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、抚顺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、抚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抚顺县海浪乡综合事务服务中心。

（四）主要起草人所做工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工作单位 | 任务分工 |
| 张博 | 经理副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经理高级农艺师农业经济师 | 抚顺市创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| 制定标准草案 |
| 王军 | 副经理 | 抚顺市富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| 制定标准草案 |
| 杨义 | 高级工程师 | 抚顺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| 规划协调 |
| 罗许莹 | 总经理 | 抚顺市远东橡胶有限公司 | 规划协调 |
| 付坤 | 高级农艺师 | 抚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| 收集分析资料 |
| 高静 | 农业经济师 | 抚顺县海浪乡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| 收集分析资料 |

（五）主要工作过程

2023年5月，组成标准起草组。

2023年6月，起草组进行了地方标准起草业务培训，同期开展了农村电商业务发展状况调研。

2023年7月开始至2024年4月，起草组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，期间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1-6稿。

2024年5月，最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标准编制原则

适用性原则。标准编制过程严格遵守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紧密结合辽宁省县域农产品在不同季节的生产、物流等环节的管理要点。

县域特色原则。标准内容的确定注重我省县域农产品种养殖企业的能力，充分考虑我省农产品销售以“鲜”为特色的实际需求。

可行性原则。标准内容的确定应考虑全省实施的难度和困难，保证标准能落地实施，可对大部分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县域销售具有指导作用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1.基本原则

标准从县域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建设时机、发展目标、建设因素等提出了8个方面的指南。

2.平台建设

根据硬件系统建设、软件系统、数据库、经营许可4个方面给出了应考虑的因素。

3.商品信息发布

参照GB/T 35411-2017《电子商务平台产品信息展示要求》给出了电子商务商品信息发布的类别指南，并提出了信息跟踪的推荐方法。

4.人员管理

结合调研情况和起草单位生产实际，给出了人员分类及责任，并提出了人员能力提升和评价的建议。

5.服务质量

提示农产品质量构成可能包括表观、包材、外购品、安全、其他质量指标。

提示服务质量的管理内容可能包括管理制度、客户反馈、服务质量监测。

6.物流配送

根据我省小型农产品农产品种养殖企业的物流配送能力现状，推荐了夏季、冬季物流配送的适宜温度。

7.其他内容

给出了分拣加工、质量溯源、经营风险管理的考虑因素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

（一）验证分析情况

本标准规定内容均已在标准起草单位中得到验证，并在商务部电子商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中得到实施。

（二）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

本标准实施后，可指导我省大量的县域农产品生产者建立适合的电子商务经营模式、开展电子商务经营管理。每个农产品经营电子商务企业，可带动周边农民大约100户的规范种养殖和销售收入的增加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可促使我省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的短板，延长保存时间，降低果蔬的损耗。可以更好地带动当地农业的发展。

四、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。

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保持一致，均在标准中引用。

五、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，应说明未采纳意见依据以及同意见提出人的沟通反馈情况

本稿为征求意见稿。

六、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

建议全省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培训，组建对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队伍，及时满足其指导的需求。

七、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

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八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